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1月1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51,988,283	45.25
2	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7,450,000	6.48
3	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7,450,000	6.48
4	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354,003	2.92
5	罗立权	2,980,000	2.59
6	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819,431	2.45
7	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,174,378	1.89

8	杭州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340,374	1.17
9	瑞昌铂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330,000	1.16
10	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润科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28,574	0.98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354,003	7.75
2	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819,431	6.51
3	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,174,378	5.02
4	瑞昌铂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330,000	3.07
5	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润科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28,574	2.61
6	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74,275	2.25
7	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844,775	1.95
8	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	521,673	1.20
9	李青良	278,922	0.64
10	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	263,127	0.61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